

证券代码: 300860

证券简称: 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5-059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:00

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: 公司董事吴艳女士

由于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因公外出，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吴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32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39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2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916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4 人，代表的股份 916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402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72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624%；反对 72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0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0 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42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0%；反对 707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623%；反对 707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64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冯昊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